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0105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，請貴單位（轉知所屬）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0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30761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該署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/首頁/宣導專區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指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人江逸羣先生，電話02-2653-170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24/11/05
交 12:34:16
文 章

